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
第 4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民政局防災通報中心

主席：駱邦吉副局長、楊智惠委員　　記錄：蘇艾玲

出席人員：林怡均委員、譚陽委員、岑歡琼委員(高麗娟代)、民政局劉文粹、蔡青芬、黃虹堯、鄭如婷、殯葬處周志高、兵役處曾清泉、社會局陳美瑛、人事處張雅閔、研考會張維藩、張玉欣、主計處莊益光、黃翊倧、衛生局顏秀玲、原民會林琬婷、警察局林國樑、空中大學王文陽、客委會許瓊慧、環保局畢佩雯、林仁貴、秘書處蘇枝田、教育局施毓庭、謝嘉容、財政局洪辰芯、工務局林怡廷、地政局何崑州、經發局林添富、薛淨文、水利局胡清煜、政風處戚蕙蘭、勞工局鐘佳宏、交通局陳貞瑩、法制局張淑美、消防局施慧汶、觀光局鄭維楨、海洋局劉秀強、農業局賀燕君、新聞局簡玉妍、捷運工程局邱招芳、都發局、文化局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　　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婦權會)第 4 屆社會參與小組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本組依上次小組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決　　議：列管案項次 1、2 除管，建議客委會積極參與各社團活動，若有相關活動可聯合辦理。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　　由：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社會參與小組工作重點內容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　　明：有關「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106 年 1-9 月辦理情形，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審閱。

決　　議：准予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　　由：民政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鑑。

說　　明：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決　　議：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　　由：本(社會參與）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檢視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 106 年 9 月 29 日本市婦權會第 4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決議，請各小組檢視重點分工表之基本原則、政策內涵、工作重點等項目之適切性，進行滾動式修正。

決　　議：同意研考會修正意見。

案由二：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　　由：有關本(社會參與)組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謹提第 3 屆重點工作目標「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由本市 35 個區公所執行「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工作推動執行成效。

二、 依據106 年 9 月 29 日本市婦權會第 4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決議，請各小組討論重點工作目標納入促進「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及「跨局處合作」等要素，並建議本組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建議主軸為「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工作（整合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及婦參小組資源，推動在地性平創新措施，並建議各區區公所辦理相關工作坊，培訓參與推動人員）」。

委員發言重點：

一、都會區及偏鄉區婦參小組落差大，希望承辦人更換不要太頻繁，以落實性別主流化，在輔導委員陪伴下有所成果。

二、訂立核心創新措施，先輔導三分之一區公所婦參小組為示範區域後再擴及至全部區公所婦參小組並加入在地化創新措施。

決　議：本小組重點工作目標訂為「婦女參與推動性平創新」，推動項目及成果指標俟委員輔導區公所婦參小組後，視執行狀況再適時修正(如後附)。

案由三：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　由：謹提檢視本市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及本市性別圖像「人口婚姻、社會參與」項目建議修正方向，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106 年10 月 19 日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請本市婦權會各小組於會議討論，檢視本市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及本市性別圖像各類重點議題及

項目，將各組會議決議提供市府主計處參考，研擬精進本市性別圖像未來出版內容。

二、本市性別分類主要統計指標及統計圖像分為「人口婚姻」、「健康維護」、「教育文化」、「就業安全」、「人身安全」、「福利促進」、「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 8 類，請檢視本市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人口婚姻」、「社會參與」之各項指標定義是否清楚、指標是否具性別統計意義，提供增加、刪除或修正建議。

三、本市性別圖像「人口婚姻」、「社會參與」強化性別分析之內容提供建議修正方向及分析指標項目。

決議：同意兵役處修正建議。

（人事處會後補充資料：提報統計指標修正建議如附件）

案由四：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　由：提案大會邀請府外婦權委員輔導並協助本市 35 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任務之推展與執行。

說　明：

一、依「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由府外委員輔導區公所擬定婦參小組年度計畫及規劃方案，各區公所辦理婦參小組會議時邀請輔導委員列席指導。

二、婦參小組依各區在地需求，依不同運作模式發展，建請由社參小組委員認養 4 個行政區，並邀請其它小組委員認養 1~2 個行政區，考量交通安排外地委員參與都會型行政區。

決　議：請社參小組委員會後認養各 4 個行政區，另提案大會請其它小組認養 1~2 個行政區，以輔導並協助各區公所婦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第4屆社會參與小組重點工作目標
「婦女參與推動性平創新」

推動項目	主/協辦局處	成果指標
各區公所婦參小組辦理相關工作坊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性平創新措施	主辦:民政局 協辦:本市各區公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	一、 第一階段(107/1-107/9) 1. 由社參小組委員輔導4個示範區公所婦參小組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性平創新措施 2. 民政局指定6個區公所婦參小組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性平創新措施 3. 其餘區公所婦參小組辦理性別主流化工作坊培訓參與推動人員 二、 第二階段(107/9-108/7) 35區公所婦參小組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提出性平創新措施作為